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